

經本校108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108.1.16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學年度二年制 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236~6239、6049、6048、6050、6053

成績複查電話：(02) 2322-6236

傳真：(02) 2322-6241

進修學制招生網址：<http://dce.ntub.edu.tw>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08 年 2 月 14 日 (四)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	※一般生報名 108 年 5 月 24 日 (五) 09:00 起 至 6 月 13 日 (四) 17: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dce9	
	具下述身分者，請選擇現場報名方式 1.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原住民) 2.以同等學力報名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4.持居留證或境外學歷報名		
以同等學力 特殊資格報 名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款 及第 6、7 條資格報考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一) 前郵寄報考資格資料。 ※寄件資料請參閱簡章及附件四~六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俟審議通過後，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一) 以電話通知。如通過者，始得 准予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108 年 7 月 6 日 (六) 09:00~17:00	現場報名當日會開放報名系統供考生 報名，並於現場繳費(僅限現金繳款) ※代理報名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報名當 日繳交	
	※任一身份考生皆可報名，惟以同等學 力特殊資格經本會審議通過者方可參加 現場報名。		
下載准考 (報名)證	網路報名考生於 108 年 6 月 27 日 (四) 14:00 起可於報名網址下載准考(報名) 證。 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報名當日核發准考(報名)證。		
甄 試 項 目	書 審 系 別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請依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期限，繳交相 關資料。
	筆 試	時 間	108 年 7 月 20 日 (六) 09:20~11:00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筆試科目：金融常識)
	面 試	時 間	108 年 7 月 20 日 (六) 13:30~19:00
系 別		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請遵照各系面試相關規定，依面試梯次規 定時間報到。
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30 日 (二) 14:00 起	網站公告查詢： http://dce.ntub.edu.tw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31 日 (三)、108 年 8 月 1 日 (四) 14:00~19:00	本校五育樓一樓教務處(進修學制) 電話：(02) 2322-6236	
網路公告正 (備)取名單	108 年 8 月 8 日 (四) 16:00	網站公告： http://dce.ntub.edu.tw	
考 生 報 到	正取生	108 年 8 月 17 日 (六) 10:00~12:00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	108 年 8 月 22 日 (四) 18:00~20:00	108 年 8 月 20 日 (二) 17:00 前 網站公告： http://dce.ntub.edu.tw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考生得報考 2 系以上，惟需分系報名並且準備 2 系以上的報名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

- 一、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驗證。
- 五、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108年8月17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六、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第31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八、網路報名：一般身份考生報名。
現場報名：任一身份皆可報名，惟以同等學力特殊資格經本會審議通過者方可參加現場報名。
- 九、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准考（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02）2322-6364	財務金融系梁助教：（02）2322-6377
財政稅務系程助教：（02）2322-6388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02）2322-6401
資訊管理系林助教：（02）2322-6413	應用外語系張助教：（02）2322-642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6
肆、報名程序.....	6
伍、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11
陸、筆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17
柒、成績公告.....	17
捌、成績複查.....	17
玖、錄取方式.....	18
拾、放榜.....	18
拾壹、報到.....	18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1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27
四、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28
附件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29
二、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30
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31
四、「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2
五、「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33
六、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4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5
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九、考生申訴書.....	37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 別	核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人)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人)
會計資訊系	30	1
財務金融系	25	1
財政稅務系	40	1
企業管理系	90	2
資訊管理系	46	1
應用外語系	80	2

本招生系科及名額奉教育部 107.12.17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9176 號函核定

一、上課時間：

系 別	上課時間	備註
會計資訊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財務金融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財政稅務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企業管理系	甲班：週一～週五(18:30~21:50) 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乙班：週五(18:30~21:50)及週六 白天(09:05~16:50)為主； 週三、週四晚上彈性排課	依成績高低依序 至現場撕榜分班
資訊管理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應用外語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錄取後隨機分班

以上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繳納學分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10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小時為 1,250 元，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20 頁)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第32頁），請將報考資格相關資料文件於108年6月10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本會審議通過後，於108年6月24日（一）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108年7月6日（六）現場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於現場報名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進行報名作業，本會恕不提供。）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五，第33頁），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08年6月10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本會審議通過後，於108年6月24日（一）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108年7月6日（六）現場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於現場報名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進行報名作業，本會恕不提供。）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招收名額：

財務金融系（1名）、財政稅務系（1名）、企業管理系（2名）、資訊管理系（1名）。依上列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計錄取人數不得超出本招生名額。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認定標準如下：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1.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2.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3.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

註：以此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六，第 34 頁），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本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8 年 7 月 6 日（六）現場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於現場報名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進行報名作業，本會恕不提供。）

三、境外地區學歷：

（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註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二）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第 24 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三）考生如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限 108 年 7 月 6 日（六）現場報名】，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須執正本查驗）

學歷（力）資格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歷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9 年 9 月 3 日後取得	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附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等相關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之 60%時，本會得決定該系停招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並退還相關報名表原件，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108 年 8 月 17 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第 31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七)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限 108 年 7 月 6 日(六)現場報名】**，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網路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

(一) 網路報名：108年5月24日(五)09:00起至108年6月13日(四)17:00止

(二) 現場報名：108年7月06日(六)09:00起至17:00止

三、報名地點：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9/>

(二) 現場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四、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無筆試或面試系列為 65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並請於 108 年 7 月 6 日（六）現場報名，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系別	一般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財務金融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財政稅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企業管理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資訊管理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應用外語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只適用一般生報名）

(一) 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登錄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9/>

2. 報名時間：108年5月24日(五)09:00起至108年6月13日(四)17:00止

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原住民）、以同等學力報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持居留證或境外學歷報名請採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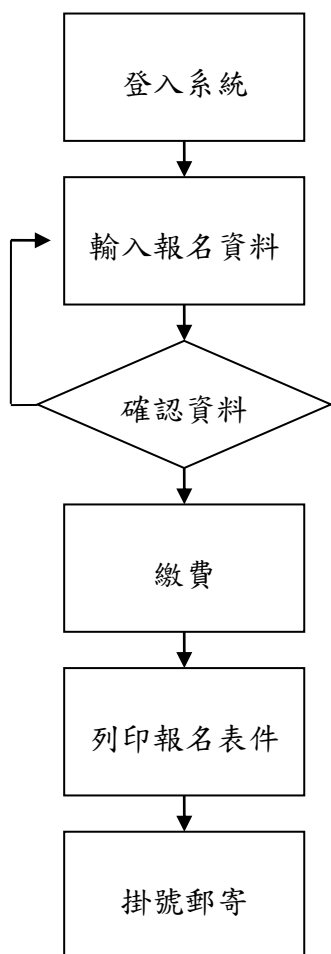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 網路報名後應將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及書審資料於期限內【108年6月13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無筆試或面試系列為 650 元），完成網路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妥善留存繳費收據。報名費繳費期限至 108年6月13日(四)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報名流程：1.登錄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9/>

(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



2.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報名系列等個人基本資料。

3.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紅筆書寫。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5.當按下「送出資料」鍵確認報名資料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均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如有其他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相關表單文件後，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旁簽章即可。

6.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書面資料封面」、「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

7.報名表（正、副表）上需黏貼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正表上親筆簽名。

8.請考生黏貼學歷（力）證明（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於「證件黏貼表」。

9.將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A**類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B**類資料等依序放入 B4 牛皮紙袋信封內（信封外面請貼妥「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報名截止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委託）送本校（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收。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10.網路報名考生請於 108年6月27日(四) 14:00起自行上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准考（報名）證」。

11.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六) 注意事項：

1.如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2.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4.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現場報名：※任一身份考生皆可報名，惟以同等學力特殊資格經本會審議通過者方可參加現場報名。

(一) 現場報名時間：108年7月6日(六)09:00~17:00

(二) 本校於現場報名當日備有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資料相關表單。惟請現場報名考生務必攜帶(1)報考系科之書面審查資料；(2)報名所需證件之正本、影本資料及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黏貼欄內。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名。

(四) 查驗學歷(力)證件：

1.同時符合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報考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指定黏貼位置。(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等)。若影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單位戳章，則不必繳驗正本。

※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或其它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畢(結)業證書者，請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第31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具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於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3.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須執正本查驗)

學歷(力)資格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歷	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止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9年9月3日後取得	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附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五) 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繳交本人報名前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彩色或黑白均可，惟需清晰可辨)。照片分別平貼在報名表正表、副表之相片欄內。

(六) 繳納報名費：報名每一系收新臺幣 850 元整（無筆試或面試系列收 650 元整）

系別	一般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財務金融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財政稅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企業管理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資訊管理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應用外語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註：1.依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學制辦理單獨招生作業配套措施第五點規定。

2.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1.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A4 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
- 2.請依各系簡章規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時裝訂成冊裝於牛皮紙袋繳交。
- 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八) 報名注意事項

1.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附件七，第 35 頁），繳驗證件影本留存。

2.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請分系報名，並提供資格審查表件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及各報名系別應繳之報名費。

3.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4.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開學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5.凡符合原住民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加分標準如下表：

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 民生	01	原住民(01)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02	原住民(0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注意：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優待。

6.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外加名額內錄取。

7.原住民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	應 繳 證 件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 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貼於「證件黏貼表」。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原住民生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108年7月8日（一）14：00～20：00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證號碼。		

8.完成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即可取得准考（報名）證。

伍、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1
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			2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3
		--	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 A 類表單（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 1.報名表正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 2.報名表副表（請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 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4.其他（准予報名證明書、具結書.....）。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1.證照。（40%） 2.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20%） 3.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40%） ※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		
其他規定	1.請將 A （請將 A 裝訂妥善）+ B 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 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 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 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322-6364 何穎瑜小姐 E-Mail： muforjob@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ai.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財務金融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筆試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100	70%	2	書面審查成績
筆試(金融常識)	100	30%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p>※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A類表單(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p> <p>1.報名表正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p> <p>2.報名表副表(請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 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p> <p>4.其他(准予報名證明書、具結書.....)。</p>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p>1.專業能力(40%)：專業證照、工作經歷。</p> <p>2.在校表現(3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排名百分比)。</p> <p>3.履歷自傳(15%)：求學經歷、讀書計畫。</p> <p>4.其他(15%)：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p>			
其他規定	<p>1.請將A(請將A裝訂妥善)+B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p> <p>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p> <p>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p> <p>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p> <p>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筆試日期	108年07月20日(星期六)舉行(筆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322-6377 梁平和先生 E-Mail： mars5869@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fin.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3	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p>※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A類表單(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p> <p>1.報名表正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p> <p>2.報名表副表(請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 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p> <p>4.其他(准予報名證明書、具結書.....)。</p>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p>1.自傳與歷年成績單。(30%)</p> <p>2.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30%)</p> <p>3.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40%)</p> <p>※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p>			
其他規定	<p>1.請將A(請將A裝訂妥善)+B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p> <p>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p> <p>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p> <p>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p> <p>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88 程珮瑜小姐 E-Mail: rfamily@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fintax.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6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能力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在校表現
			3	履歷自傳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p>※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A類表單(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p> <p>1.報名表正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p> <p>2.報名表副表(請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 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p> <p>4.其他(准予報名證明書、具結書.....)。</p>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p>1.專業能力(40%)：專業證照、工作經歷、專題(案)作品、競賽成果。</p> <p>2.在校表現(3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班級幹部及社團參與。</p> <p>3.履歷自傳(30%)：求學經歷、讀書計畫。</p> <p>※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p>			
其他規定	<p>1.請將A(請將A裝訂妥善)+B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p> <p>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p> <p>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p> <p>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p> <p>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322-6412 吳雅惠小姐 E-Mail： miko9210@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imd.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應用外語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100	40%	2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	100	60%	3	三年內英文證明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4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利之審查資料
			5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A	<p>※一般生網路報名請自報名系統列印A類表單(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p> <p>1.報名表正表(請貼妥2吋照片+簽名)。</p> <p>2.報名表副表(請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證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為應屆畢業生需貼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p> <p>4.其他(准予報名證明書、具結書.....)。</p>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B	<p>1.三年內英文證明(TOEIC、GEPT、TOEFL、IELTS)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60%)</p> <p>2.歷年成績單(中、英文)。(20%)</p> <p>3.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利之審查資料。(20%)</p> <p>※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面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p>			
其他規定	<p>1.請將A(請將A裝訂妥善)+B再一起裝入B4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專用信封封面」)。</p> <p>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現場報名則現場繳交)。</p> <p>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p> <p>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A4大小、成績單依各校格式繳交。</p> <p>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面試日期	108年07月20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錄取後隨機分班，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421 張豪松先生 E-Mail: mtes4112@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afl.ntub.edu.tw/			

陸、筆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 (一) 筆試系列：財務金融系
- (二) 筆試科目：金融常識
- (三) 筆試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六）09：20～11：00。
- (四) 凡筆試缺考或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五) 筆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筆試試場配置表 108 年 7 月 18 日（四）14：00 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dce.ntub.edu.tw>
- (六) 網路報名經審查通過者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四）14：00 可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下載准考證。網址：<http://dce.ntub.edu.tw>
現場報名經審查通過者於報名現場即可取得准考證。
- (七) 相關筆試試場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第 27 頁）。
- (八) 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入場。

二、面試

- (一) 面試系列：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 (二) 面試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六）。
- (三) 面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面試梯次時間表 108 年 7 月 18 日（四）14：00 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dce.ntub.edu.tw>
- (四) 凡面試缺考或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五) 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供查核。

柒、成績公告

- 一、108 年 7 月 30 日（二）14：00 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網址：<http://dce.ntub.edu.tw>）
開放查詢、下載。
- 二、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上網查詢。

捌、成績複查

- 一、108 年 7 月 31 日（三）、8 月 1 日（四）14：00 起至 19：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地點：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進修學制。（五育樓一樓）現場提出複查申請。
（本招生不受理電話或郵寄申請辦理成績複查）。
- 三、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 整。
- 四、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第 36 頁）並繳交複查費。
- 五、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六、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凡筆試、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特種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拾、放榜

- 一、榜單預定 108 年 8 月 8 日(四)16:00 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公告(<http://dce.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拾壹、報到

- 一、本人親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108 年 8 月 17 日(六) 10:00~12:00 報到。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 考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制辦理報到手續，當場必須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正本查驗。
2.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以中文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持非本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不符者不得參加報到。
3.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三) 同時錄取正取 2 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17:00 前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 報到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四) 18:00~20:00 報到。

(三) 考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制辦理報到手續，當場必須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正本查驗。

2.持中華民國學歷者以中文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持非本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則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不符者不得參加報到。

3.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同時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已辦理正取系科報到手續，嗣後備取上其他系科，可於備取生報到規定期限前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制，辦理放棄原系錄取資格，再行報到備取之系科。

三、考生於報到當天不克前來可填寫「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第 30 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皆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四、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將於本校網站中刊載補充之。

附註：

1.有關報到等詳細訊息，公告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2.如參加其他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

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九，第 37 頁），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其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未能補證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或發生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行政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應將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遺失或污損者，請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二、第一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選擇式考題之答案卷採電腦閱卷，限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畫太淡、或塗改擦拭不清以致電腦無法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申論式考題之答案卷採人工閱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工整填寫，違者該科卷不予計分。考生填寫答案時如有塗改者或字跡潦草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影音播放器、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期間，考場內若有任何聲響（電子手錶鬧鈴、影音播放器、呼叫器或手機鈴聲……），扣擁有考生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應於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寫上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原始成績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筆試：

- 一、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筆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筆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筆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筆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則該節筆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筆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筆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面試：

- 一、面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二、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 1 小時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梯次依次順延。
- 三、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08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收件編號：

茲委託（受委託人）

辦理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暫准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學校名稱（全銜）：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科系：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註冊章不完整者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繳交：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註冊組開立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 <u>成績單正本</u> 先行報名，並請浮貼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以憑審查。 二、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 <u>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u>			
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報考資格，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否則願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108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生，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O)：		室內電話 (H)：		目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科系						
附註說明： 1. 請檢附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 於持有 高中畢業證書 後，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請檢附在 (任) 職證明】、或離職服務證明等。 3. 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 4.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 2 頁。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工作經驗合計 (年/月)		合計 年 月 (年資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計算至 108 年 6 月)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8 年 月 日)						

請填妥 1.本切結書+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3.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裝訂妥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一)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寄/送本招生委員會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一) 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8 年 7 月 6 日 (六) 現場報名。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 (報名) 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報名檢附 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1.學歷(力)證件：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行動電話：_____</p> <p align="right">聯絡電話(H)：_____</p> <p align="right">聯絡電話(O)：_____</p> <p align="right">108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一)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寄/送本招生委員會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一) 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8 年 7 月 6 日 (六) 現場報名。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 (報名) 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p>「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p>		
報名檢附 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1.學歷(力)證件：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聯絡電話（H）：_____</p> <p>聯絡電話（O）：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8 年 7 月 6 日（六）現場報名。

**附件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准考（報 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O)
			行動電話：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考試時間依一般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需求 1」：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2」：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3」：限視障生。
 「需求 4」：限視障生。
 「需求 5」：限視障生。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六、凡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者，請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附件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准考(報名)證號	姓名	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宅 ()	
項 目	筆 試 科 目		面 試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複查項次 (打√或書寫筆試科目)	(1)		(2)	(3)
※複查結果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3.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108年7月31日(三)、108年8月1日(四)14:00起至19: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費(1)至(3)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6. 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7. 考生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准考(報名)證號	姓名	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宅 ()	
項 目	筆 試 科 目		面 試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複查項次 (打√或書寫筆試科目)	(1)		(2)	(3)
※複查結果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3.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108年7月31日(三)、108年8月1日(四)14:00起至19: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費(1)至(3)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6. 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7. 考生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准考(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